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证券代码:002445

#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一五年四月

##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通过。

2、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3,500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

3、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东吴汇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东吴汇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12,250万份,按照2.5: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东吴汇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为中南重工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

4、东吴汇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份额按照8%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预期年化收益率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确定的为准,下同)按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公司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少忠先生为东吴汇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的权益实现提供连带担保。对于次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次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次级份额的跌幅可能大于本公司股票跌幅。

5、东吴汇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东吴汇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6、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预计不超过45人,其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8人。

7、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8、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9、东吴汇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

优先级委托人: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

次级委托人: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中南重工 | 指 |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 指 |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 本计划草案 | 指 |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 控股股东 | 指 |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 持有人 | 指 |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
| 持有人会议 | 指 |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
| 管理委员会 | 指 |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中南重工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 |
| 资产管理机构、东吴证券 | 指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集合计划、东吴汇中1号 | 指 | 东吴汇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标的股票 | 指 | 东吴汇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中南重工股票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指导意见》 | 指 |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
| 《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34号》 | |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 |
| 《公司章程》 | 指 |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第一章　总则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一、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依法合规原则、自愿参与原则、风险自担原则。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1、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2、立足于当前公司加快主业拓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稳定公司人才队伍和吸引外部优秀人才,为公司的发展储备更多优良人才。

##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一)持有人持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二)持有人确定的职务依据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经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核心员工。

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名单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合计不超过45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合计不超过45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8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3,500万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 序号 | 持有人 | 职务 | 出资额(万元) | 占本计划的比例(%) |
|---|---|---|---|---|
| 1 | 吴庆丰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190 | 5.43% |
| 2 | 陈少云 | 副总经理 | 200 | 5.71% |
| 3 | 金燕萍 | 销售总监 | 180 | 5.14% |
| 4 | 潘和清 | 技术总监 | 100 | 2.86% |
| 5 | 孔少华 | 监事会主席 | 80 | 2.29% |
| 6 | 王扣成 | 监事 | 80 | 2.29% |
| 7 | 陈晓东 | 监事 | 80 | 2.29% |
| 8 | 刘春 | 首席文化官 | 200 | 5.71% |
| 其他员工 | | | 2,390 | 68.29% |
| 合计 | | | 3,500 | 100.00% |

##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

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3,500万元,每份份额为1.00元。单个员工参与认购的最低认购份额为10万元,超出最低认购份额部分金额必须认购1万元的整数倍份额。但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所对应的份数为准。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持有人应当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为中南重工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东吴汇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之前。

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申报份额如多于弃购份额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东吴证券管理,并全额认购东吴证券设立的东吴汇中1号中的次级份额。东吴汇中1号份额上限为12,250万份,按照2.5: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东吴汇中1号主要投资范围为中南重工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少忠先生为东吴汇中1号优先级份额的权益实现提供连带担保。

东吴汇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东吴汇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东吴汇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合法合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

以东吴汇中1号的规模上限12,250万元和公司2015年3月27日的收盘价30.55元测算,东吴汇中1号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400.98万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09%。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数量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

##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预计不超过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之后自行终止。

2、当东吴汇中1号名下的资产全部变现后,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东吴汇中1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同意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东吴证券管理的东吴汇中1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东吴汇中1号名下之日起计算。

2、东吴汇中1号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东吴证券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 第五章　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决定持股计划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和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东吴证券管理。

##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方法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委托东吴证券设立的东吴汇中1号次级份额而享有东吴汇中1号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2、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

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出现劳动合同期满而未续签、辞职、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因违反公司管理制度被公司辞退或开除等情况时,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必须被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持有份额转让后单个持有人持有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不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4、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份额的受让人。受让人按照持有人所持有份额的认购成本价向持有人支付转让款。

三、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东吴汇中1号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 第八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东吴汇中1号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第九章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公司选任东吴证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东吴证券签订东吴汇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二、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东吴汇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委托人

优先级委托人: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

次级委托人: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4、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托管人:具备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机构

6、目标规模:本集合计划规模拟为12,250万元,按照2.5:1的比例设置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

7、存续期限:集合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可展期。集合计划实际管理期限由集合计划所投金融资产变现情况决定,具体情况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提前公告。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集合计划参与投资的金融资产全部变现,即现金类资产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为100%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集合计划(以最终签署备案的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8、封闭期与开放期:除开放期外,集合计划封闭运作。集合计划原则上不设置开放期,存续期内不办理投资者的参与、退出业务。当发生合同约定的情况时,管理人可在网站公告设置临时开放期,为集合计划相应份额委托人办理退出或强制退出业务。

9、投资理念:集合计划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进行主动管理,力争实现委托人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三、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以最终签署备案的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1、参与费率: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费。

2、退出费率: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

3、管理费率: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4%,具体费率及支付方式以最终签署备案的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4、托管费: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为0.1%,具体费率及支付方式以最终签署备案的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5、业绩报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6、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 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6、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7、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8、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本员工持股计划在本集合计划终止时,其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收益:(1)分配优先级预期收益;(2)分配优先级本金;(3)剩余资产分配给次级。

3、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税负按有关税务制度规定执行,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5-017

#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1日开市起复牌。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公司因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南重工、证券代码:002445)自2015年3月30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将于2015年4月1日披露《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1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5-015

#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21日以电话、传真、书面告知的方式通知公司监事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于2015年3月3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5-014

#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1日以电话、传真、当面告知的方式通知公司董事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3月3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陈少忠董事长主持。

一、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同时,为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已于2015年4月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吴庆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已于2015年4月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吴庆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吴庆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关联董事吴庆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5-016

#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做如下安排: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9日-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经济开发区金山路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5年4月13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4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金山路公司证券投资部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证券部收,以4月19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14日—4月19日。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445;投票简称:中南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
|---|---|---|
| | 总议案 | 100.00 |
| 1 |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 |
| 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0 |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15:00至2015年4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经济开发区金山路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4437

联系人:陈燕

联系电话:0510-86996882

传真:0510-86993300(传证券部)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附:授权委托书和回执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序号 | 议案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注:对于以上议案,请在该议案后选定的选项上"√"以示选择该项。每项议案只能选一个选项,多选、不选或以其他方式选择视同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回　执**

截至2015年4月13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家居　公告编号:2015-30

#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德尔家居,证券代码:00263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3月27日、2015年3月30日、2015年3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近期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包括:

(1)2015年2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参股镇江博昊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7,135.5万元人民币增资参股镇江博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昊科技"),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博昊科技30%股权,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4)。

(2)2015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预披露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德尔家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汝继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以及让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现提议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2,468.7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23.435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德尔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汝继勇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全体董事均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9)。

(3)2015年3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了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把握互联网以及智能家居改变传统家居产业的投资机会,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德尔智能互联家居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智能互联家居产业对外战略投资平台,开展投资并购、整合及管理工作。重点投资方向:智能家居、互联网家居、大数据、物联网、3D打印、工业4.0、节能环保、智能制造等家居相关产业。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12)。

(4)2015年3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苏州德尔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为了加快产业转型升级,进行新兴产业布局,打造石墨烯新材料新能源应用产业链,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5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德尔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石墨烯新材料新能源对外战略投资平台,开展投资并购、整合及管理工作。重点投资方向:石墨烯基础研究、新能源产业投、环保产业投资、新材料产业投资、其他石墨烯产业相关领域。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15)。

(5)2015年3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18)、《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5-19)、《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4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20)、《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2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22)。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6)2015年3月3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德尔智能互联家居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参股深圳拓奇智造家居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德尔智能互联家居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苏州德尔好易配智能互联家居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迅速进入智能整体家居业务,打造家居生态全产业链,通过资本整合手段,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德尔智能互联家居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智能互联家居产业基金")、云南长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南长扬")于2015年3月30日与深圳拓奇智造家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奇智造")原股东黄锐、葛明、李正木等9名自然人股东及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宏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虎童磐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吉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德尔智能互联家居产业基金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对拓奇智造进行增资,其中668.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331.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拓奇智造10.526%股权。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28)。

为实现家居产业战略升级,利用互联网和智能家居改变传统家居产业,打造公司O2O家居生态产业链,实现互联网家,德尔智能互联家居产业基金于2015年3月30日与拓奇智造、深圳好易配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易配网络",好易配网络为拓奇智造控股子公司)和深圳英敕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敕斯特",英敕斯特为好易配网络全资子公司)签订《公司设立协议》,德尔智能互联家居产业基金、拓奇智造、好易配网络和英敕斯特出资设立苏州德尔好易配智能互联家居有限公司,拓奇智造、好易配网络和英敕斯特将各自目前拥有的有关智能/整体家居的业务全部转移至德尔好易配。德尔好易配注册资本为6,800万元,德尔智能互联家居产业基金以现金形式出资3,8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拓奇智造以持有的经评估的价值为1,703.15万元,各方认可的价值为1,500万元注册商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2.06%;好易配网络以经评估的价值为679.04万元,各方认可的价值为670万元软件著作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9.85%;英敕斯特以经评估的价值为822.08万元,各方认可的价值为822万元软件著作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2.09%。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29)。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